

## 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

GAO CHENG LAW FIRM

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梅山中路世纪商务大厦七楼

电话：0564-3352236 邮编：237001

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 在高迪环保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六安皋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汪东律师、彭宗华律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中国（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已审查《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、《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、《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

##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并已审查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。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《会议通知》，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 在高迪环保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高文忠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#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53%。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##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####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#### (二)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按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，计票人、监票人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4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5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##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6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7、 审议并通过《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8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，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，所以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。

### 9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四、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：

\_\_\_\_\_  
汪东

\_\_\_\_\_  
彭宗华

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梅山中路世纪商务大厦七楼

邮编：237001

2019 年 5 月 20 日